



# 國外旅遊契約書

交通部 84 年 6 月 24 日交路發字第 8432 號令修正發布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第一條 (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指在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附件、廣告，亦為本契約之一部。

## 第三條 (旅遊團名稱及預定旅遊地區)

本旅遊團名稱為 \_\_\_\_\_，其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點，詳如附件一；其行程、住宿、旅館、餐飲及交通工具等，詳如附件二。

前項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者提供之內容為準者，其記載無效。

## 第四條 (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於 \_\_\_\_\_ 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旅遊費用) 旅遊費用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 第五條

一. 簽訂本約時，甲方應繳付新台幣 \_\_\_\_\_ 元。

二. 其餘款項於出發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

## 第六條 (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定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第七條 (交通費之調高或調低)

旅遊契約訂立後，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布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 第八條 (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代辦出國手續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二.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三. 餐膳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膳費用。

四. 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乙方應安排如附件二所列之旅館或同等級以上之旅館或飯店，如甲

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 五. 遊覽費用：旅程所列之一切遊覽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導遊費、入場門票費。
- 六. 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 七.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 八.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 九. 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 第九條 (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一. 非本旅遊契約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二. 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 三. 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 四. 宜給與導遊、司機、領隊之小費。
  - 五.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乙方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並有告知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義務）。
  - 六. 其他不屬於第八條所列開支。
-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宜給與之小費，乙方應於說明會時，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 第十條 (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得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 一.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簽證或其他規費得予扣除，甲方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
- 二. 徵得甲方同意，訂立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行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 第十一條 (代辦簽證、洽購機票)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應即負責為甲方辦妥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應即退還甲方繳付之所有費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期，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第十二條 (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未為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第廿三條之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第十三條 (因手續瑕疵無法完成旅遊)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

前項情形乙方未安排代替旅遊時，乙方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遭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整計算之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營救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十四條 (領隊)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甲方因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而遭受損害者，得請求乙方賠償。

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 第十五條 (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旅遊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項旅遊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之，但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 第十六條 (旅客之變更)

甲方得於預定之出發日 日前，經乙方同意，將其在本旅遊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

前項情形，甲方應於接到乙方同意之通知後 日內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權利義務之移轉承擔手續，並補償乙方因辦理該第三人參加本旅遊契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依第一項規定受讓旅遊契約權利義務之第三人，自乙方同意時起，承繼甲方基於該旅遊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

#### 第十七條 (旅行社之變更)

乙方於出發前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轉讓其他旅行業，否則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團費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 第二十條 (旅遊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定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或第二十八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乙方未依本契約所定與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廿一條 (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此外，乙方應賠償甲方按日計算之違約金。

第廿二條 (惡意棄置旅客於國外)

乙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甲方棄置或留滯國外不顧時，應負擔甲方於被棄置或留滯期間所支出與本旅遊契約所訂同等級之食宿、返國交通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並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之五倍違約金。

第廿三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繳交證照費用後，解除本契約，但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標準如左：

旅遊開始前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之十％。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之二十％。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日期間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之三十％。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之五十％。

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之一百％。

前項各款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用後計算之。

第廿四條 (出發前，旅行社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已代繳納之規費或為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得以扣除餘款退還甲方。

第廿五條 (旅行社之通知義務)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旅遊團無法成行者，乙方應立即以適當方法告知甲方；其怠於告知甲方，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廿六條 (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廿七條 (終止契約後回程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乙方應為甲方安排脫隊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

前項住宿、交通費用以及乙方為甲方安排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廿八條 (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旅遊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依實際需要，於徵得旅客過半數同意後，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甲方負擔。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

第廿九條 (國外購物)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行程中預先列明，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時，乙方應善盡協助交涉解決之責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條 (責任排除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或汽車、或於餐廳旅館等各項旅遊設施(區)中所受之損害，應由提供服務之航空、輪船或汽車或餐廳、旅館等機構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卅一條 (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卅二條 (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 一.
- 二.
- 三.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者，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外，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甲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乙方：(公司名稱)

註 號：

負 責 人：

住 址：

電話或電傳：

簽約地點：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自行組團而與旅客簽訂者，下列各項免填)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 責 人：

住 址：

電話或電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